



南京大學

NANJING UNIVERSITY

我校参加南京市职工医保政策宣讲



人力资源处

2022年12月1日



- 一、参保医保背景介绍
- 二、参加南京市职工医保
- 三、校内补充医疗政策
- 四、其他事项





南京大學
NANJING UNIVERSITY

01

参保医保背景介绍





截止目前，全国只剩北京市、**南京市**、广州市、武汉市的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部省属高校**教职工未参加职工医保。南京市的省级机关未参保。
随着国家医疗保障制度的日益完善，**我校教职工要求加入医保的呼声越来越高。**

近年来，随着南京市社会医保政策的不断优化，医疗保障水平在稳步提升，**报销比例**（尤其是住院报销比例）逐步**提高**，同时，医保强大的联网结算系统已基本覆盖了全国各省市医疗机构，实现了**异地就医实时结算**，为参保者就医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和较好的保障。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覆盖全民”的改革要求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
-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在宁未参保部省属高校属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苏医保发〔2022〕39号）
- 《关于推进在宁部省属高校参加南京市职工医保实施方案》（宁医发〔2022〕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根据江苏省医保工作统一安排，在宁30所未参保部省属高校于今年12月底前统一参加南京市职工医保，我校《南京大学教职工参加南京市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经2022年11月22日校长办公会、11月25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南京大學
NANJING UNIVERSITY

02

参加南京市职工医保





职工医疗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坚持依法依规覆盖，南京校区教职工能纳入南京市职工医保的，应实现属地参保，应保尽保。

坚持权利与义务对等，学校及教职工共同承担缴费责任并及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 **本次医保参保范围：**目前尚未参保的、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事业编制及参照事业编制管理的教职员工（包含在职与退休人员）。离休干部、院士和副省部级干部按照南京市医保政策不参加南京市职工医保。
- 2022年12月，在职人员工资中进行首次医保扣费。



缴费基数与医保启动金

缴费比例（现行）		
险种名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	2% (在职人员)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	0.8%	——
大病医疗救助	——	10元

- ① 参保缴费基数同教职工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保持一致。
- ② 为便于教职工参保后正常享受职工医保待遇，我校第一年向教职工个人账户转入医保启动金。第一年医保启动金标准为：在职人员1500元，2022年12月已领取养老金的退休人员2000元。
- ③ 本次参加南京市职工医保的人员，均需参加大病医疗救助。大病医疗救助费原则上由参保人员（含退休人员）个人按每人每月10元标准缴纳，其中：在职人员由我校按月统一代扣代缴；退休人员每月直接从本人医保个人账户中扣缴。



南京大學
NANJING UNIVERSITY

03

校内补充医疗政策





校内补充医疗政策

综合考虑南京市职工医保和原校内公费医疗在门诊统筹和住院治疗报销的待遇差别，本次同步建立补充医疗政策，作为参加南京市职工医保的过渡性配套政策，与南京市职工医保同步实施，并根据相关情况适时调整。

保障范围

本次参保事业
编制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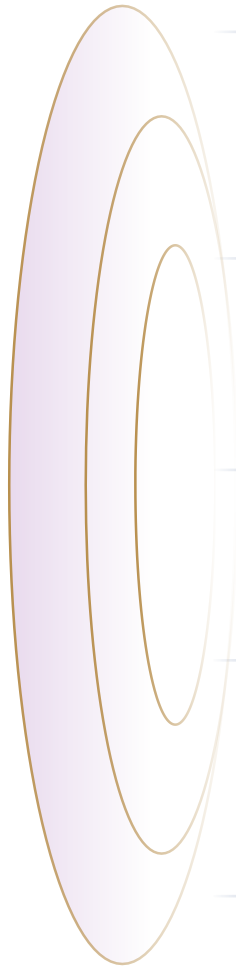
参照事业编制
管理人员

预任职员、校聘
(不含后勤校聘)

研究系列人员



校内补充医疗政策



教职工（含退休职工）发生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在南京市职工医保报销基础上，按照补充医疗政策予以报销，非医疗保险发票，补充医疗**不予**报销。

补充医疗保险报销不设起付线，针对医保目录范围内门诊和住院费用中的个人自付部分，在职和退休人员按照不同的比例报销。

补充医疗目录范围同南京市职工医保（含生育险）规定。

由有资质的医院开具“特药专用处方笺”并在定点药店购买药物产生的费用，补充医疗可予以报销。其他发生的药店医药费用，补充医疗**不予**报销。

补充医疗报销由学校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根据文件政策执行。学校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跟南京市医保中心对接数据、审核“个人自付”账目，执行按年度结算，协同学校财务处共同办理，报销金额一次性转入个人工资卡。



南京大學
NANJING UNIVERSITY

04

其他事項





特別提示

- 我校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正常享受南京市职工医保待遇，本地外地均可刷卡直接结算。参保人员在南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就诊**必须出示本人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刷卡就诊**，门诊须告知医院就诊类别。
- 2018年我校首次发放2014年10月参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的社保卡（第二代），2014年之后进校的编制内人员未再办理社保卡，目前已有九百多人（名单将发放至各位人事秘书老师邮箱），请务必通知到名单上的教职工，确保2023年1月1日起可享受到医保待遇。
- 所有已经在院治疗的患者（含异地就医）必须在**2022年12月31日前自费结清所有费用**，并按**原公费医疗渠道**报销医疗费用。
- 如过渡时住院的，从**2023年1月1日零时开始**，需使用南京市医保卡（社保卡），**重新刷卡登记入院**，出院时刷卡直接结算住院费用。



- **人力资源处：**参保缴费等相关事项。
- **联系方式：**025-89680252，刁老师、李老师。

- **校医院：**补充医疗政策实施等相关事项。
- **联系方式：**025-83594290，刘老师、梅老师。



南京大學
NANJING UNIVERSITY

谢谢!

